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51号

关于鹤山市国庆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淋浴花洒套装15万套、水龙头10万件、水暖零配件5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国庆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国庆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淋浴花洒套装15万套、水龙头10万件、水暖零配件5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国庆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A区（一照多址），主要从事花洒、水龙头及水暖零配件的生产，其年产淋浴花洒套装15万套、水龙头10万件、水暖零配件55万件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四九村民委员会泗合村，主

要生产工艺为制砂芯、熔化、铸造、机加工、铜糠清洗、组装等。项目铜材生产使用的金属原料为单质铜、单质锌、单质铅等，不得使用合金锭及外来废金属。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铜铸件脱模废水、测试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铜糠清洗废水，其中冷却废水、铜铸件脱模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铜糠清洗废水

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水部分回用于乳化液稀释，剩余铜糠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测试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铅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制芯、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酚类、乙醛、甲醛、苯胺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苯、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酚类、乙醛、苯胺、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

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3607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